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 JUNJIE MICHAEL YAO 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提名和补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JUNJIE MICHAEL YAO 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根据其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补选 JUNJIE MICHAEL YAO 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为集中精力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，HONGBO YAO 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去总经理职务后，HONGBO YAO 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经核查，HONGBO YAO 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 JUNJIE MICHAEL YAO 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JUNJIE MICHAEL YAO 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根据其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 JUNJIE MICHAEL YAO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吴战箴、王震国、朱燕建

2020 年 11 月 10 日